

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临潼区基层财政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的西安市临潼区2021年亮化全覆盖试点项目（二次）、一包（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路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亿晖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036.86万元，资产总额为4945.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亿晖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02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